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垃圾处理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近日，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经济开发区签署垃圾处理项目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 二、合同项目介绍

根据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和工作部署，以及武汉市环境卫生发展总体规划，武汉市拟定在蔡甸区常福千子山建成一座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餐厨废弃物、污水处理厂污泥、飞灰等“多位一体”的全能型、生态、循环、可持续的3R（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乙方（本公司）在武汉市城管局指导下，共同推进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的合作意向。

2、由乙方结合武汉市城管局千子山垃圾综合处理规划，并充分考虑开发区达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和设备的综合使用，结合开发区的地理位置、区域规划和发展，在武汉市城管局的指导下，就合作的方式和垃圾处理的方案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以

及武汉市其他部分区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垃圾焚烧飞灰等一并纳入方案中予以考虑。

####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